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

一库滨带林木管护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库滨带林木管护。

★（二）标的内容

对库滨带辖区内 4400 亩林下可燃物、4 万株枯死树木、300 株危险树进行清理以及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88.384143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分包标的为“劳务”。

投标人不分包的，整体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意向分包的，投标人承担的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分包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劳务”标的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 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服务标准

达到《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2、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

(2)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二) 项目目标

1、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库滨带林木除草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降低火险隐患, 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0 公分, 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并对可燃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通过密云水库库滨带消落区生态改造, 根据生态与生物多样性原理, 采取相应恢复技术, 实施综合性恢复工程, 将有效保护湿地生物的栖息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提高水禽鱼虾等水生生物栖息地质量, 增加水生生物栖息地数量, 为众多水生生物提供更好更多的栖息地, 有效保障栖息地的生态安全,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2、进度指标

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3、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采购预算内。

4、效果指标

密云水库库滨带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生态措施建设, 保护和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保育河岸防护系统, 减少进入密云水库的污染和泥沙, 提高其生态功能和自我维持功能, 提高密云水库水质和生物多样性, 从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三) 服务要求

1. 库滨带林木防火

密云水库库滨带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溪翁庄镇等乡镇林地内杂草生长茂盛且紧邻周边村落，为保证防火及水生态安全，需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面积为 4400 亩。清除杂草即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高效发挥生态效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又可确保水源地防火安全，每年需整体进行一次割草。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防火期期间。

技术要求：对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等乡镇管辖区域进行除草作业。利用机械与人工割除相配合，对林地进行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出现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0 公分，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 库滨带树木清理

当前密云水库属于大水量、高水位运行阶段，库滨带林木大部分被水淹没，出现裸露枯死木增多的情况，对库区水环境保护产生一定的影响，并有可能因死树出现有害生物滋生风险。

现需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不老屯、高岭、太师屯库滨带林地内水淹林木（乔木）进行清理，清理死树 4 万株，平均胸径 8cm。清理后树木需进行外运处置。

3. 库滨带原有林危险木清理

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库滨带林地内部分原有林杨树因受水位上涨影响，出现倒伏。为消除安全隐患需进行清理。需在管辖范围内清除 300 株危险树木，平均树木胸径 40cm。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4.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2024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将组织全市有林单位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林地属于调查范围。调查需根据要求查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质量、结构、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获取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以及起源、树种、龄组、郁闭度等指标数据，掌握森林资源本底信息。

调查时间：2024 年 6 月-10 月（共计 150 日历天）

调查划分：区划、外业调查、资源统计分析 3 个阶段。

4.1 林班区划阶段（2024 年 3 月-5 月）

此阶段由采购人自行实施。主要包括收集相关的技术规程、标准、规范等，制定调查工作方案和修订操作技术细则；收集 2019 年以来造林绿化、绿地建设、林地变更等有关资料，依据最新的航片、卫片、地形图等，在室内进行小班区划。

4.2 外业调查阶段（2024 年 6 月-10 月）

此阶段由供应商配合进行。本次涉及森林资源调查的林地面积 2.2089 万亩，以 2019 年（第九次）二类调查数据为基础，调查划分 11 个分区、300 余个林地小班。因调查林地面积较大，采购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外业调查需求，为保证外业调查符合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技术要求，计划将本项工作按区域划分为 3 个调查组同步进行，每组每日需雇佣 4 人工，每日共需 12 人工配合采购人开展森林郁闭度、林木检尺、点位划定、森林蓄积量等具体工作，共需 1800 人工。调查每日需 3 台车辆运输人员，共需 450 台班。

4.3 资源统计分析阶段（2024 年 10 月-11 月）

此阶段由采购人实施。包括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汇总，编写调查报告并报送相关数据及成果。

（四）组织要求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库滨带林木防火

第一等次：针对库滨带林木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库滨带林木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库滨带林木防火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2. 库滨带树木清理

第一等次：针对库滨带树木清理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库滨带树木清理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库滨带树木清理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3. 库滨带原有林危险木清理

第一等次：针对库滨带原有林危险木清理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库滨带原有林危险木清理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库滨带原有林危险木清理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4.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外业调查）

第一等次：针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外业调查）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外业调查）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外业调查）作业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作业流程，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流程，或作业流程与作业内容和要求缺乏针对性。

5. 人员配备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及经验

1)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经验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林业工程施工或管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

第四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源涵养林林区。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28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其中包括：

①预付工程款（即首付款）：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签约合同价的50%；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工程款（首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抵扣。

（2）进度款：在供应商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供应商进场后采购人按照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已达到预付工程款（首付款）金额后开始支付，当进度款金额累计支付总金额至合同总价的90%时剩余金额暂停支付。

（3）最终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4）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库滨带林木管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参照《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一库滨带林木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